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1684 號 委員提案第 2877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思銘、孔文吉等 16 人，鑒於消防員長年面臨人力短缺、設備不齊、過勞工時等狀況，比起歷年「殉職換改革」的經驗，政府更應該賦予基層消防員籌組工會的權利，讓消防員平時即能透過工會力量，與雇主，也就是政府單位對等協商，討論合理的勞動條件。然而目前《工會法》僅囊括教師與一般勞工，而消防員等一般公務人員僅能透過《公務人員協會法》籌組「協會」而非「工會」。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已成立 8 年，不斷向行政院、消防署及地方消防局呼籲，要解決相關問題，但若法律上未保障基層公務員可以跟國家進行協商，永遠會遇到「有什麼資格坐在談判桌上」的質疑，這是基層消防員目前最大的困境。爰擬具「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消防員得依本法相關規定組織及加入工會，以提供消防人員爭取自身勞動權益之必要保障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國內消防員人力不足，大多採勤二休一（工作 48 小時休息 24 小時），若勤二休一且未能補休，消防員一個月工時可達 480 小時，若遇到颱風季節，每月工時甚至超過 500 小時，相較鄰近國家，日本是先進國家中消防員工時最少的國家，每周約 40 小時。韓國目前採取「三組二輪制」，平均每月工時約為 240 小時，顯然我國消防員工時為鄰近日韓的兩倍以上。
- 二、依據平均每名消防人員捍衛之生命財產人數比觀之，最佳消防服務人口比為 1：1,240，即平均每名消防員要照顧逾 1,200 名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。與鄰近國家如日本 1：731、新加坡 1：925，美國紐約 1：513，反觀台灣為 1：1,613，我消防員勤務負荷仍是其 1.3 到 1.7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倍，更是紐約（1：513）的 2.4 倍之多，顯然我國消防員日已嚴重過勞，不斷消耗自身健康狀況，徒增工作風險。

三、自民國 41 年至今，已超過百餘消防人員因公死亡或殉職，近年更是高樓層火警頻傳，消防人員殉職人數也不斷攀升，單靠現有管理機制改革，恐悲劇一再上演，應嚴正面對消防員組工會的重要性，以組織工會行使「勞動三權」：團結權、團體協商權與爭議權，係賦予基層消防員透過集體力量，建立與中央及地方政府制度性的溝通管道，共同協商勞動條件的權利。

四、爰擬具「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修正，明定消防人員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，另修正第六條第一項，消防人員僅得組織及加入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，以考量我國消防體系特殊性，宜對消防人員得組織之工會類型特別規範。

提案人：林思銘 孔文吉

連署人：李貴敏 賴士葆 廖婉汝 萬美玲 魯明哲

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林文瑞 葉毓蘭

洪孟楷 曾銘宗 李德維 溫玉霞 林奕華

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。</p> <p>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，不得組織工會；軍火工業之範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。</p> <p>教師、<u>消防人員</u>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。</p> <p>除前項規定外，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，依其他法律之規定。</p>	<p>第四條 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。</p> <p>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，不得組織工會；軍火工業之範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。</p> <p>教師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。</p> <p>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，依其他法律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由於國內消防員人力不足，大多採勤二休一（工作 48 小時休息 24 小時），若勤二休一且未能補休，消防員一個月工時可達 480 小時，若遇到颱風季節，每月工時甚至超過 500 小時，相較鄰近國家，日本是先進國家中消防員工時最少的國家，每周約 40 小時。韓國目前採取「三組二輪制」，平均每月工時約為 240 小時，顯然我國消防員工時為鄰近日韓的兩倍以上。</p> <p>二、依據平均每名消防人員捍衛之生命財產人數比觀之，最佳消防服務人口比為 1：1,240，即平均每名消防員要照顧逾 1,200 名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。與鄰近國家如日本 1：731、新加坡 1：925，美國紐約 1：513，反觀台灣為 1：1,613，我消防員勤務負荷仍是其 1.3 到 1.7 倍，更是紐約（1：513）的 2.4 倍之多，顯然我國消防員日已嚴重過勞，不斷消耗自身健康狀況，徒增工作風險。</p> <p>三、自民國 41 年至今，已超過百餘消防人員因公死亡或殉職，近年更是高樓層火警頻傳，消防人員殉職人數也不斷攀升，單靠現有管理機制改革，恐悲劇一再上演，應嚴正面對消防員組工會的重要性，以組織工會行使「勞動三權」：團結權、團體</p>

		<p>協商權與爭議權，係賦予基層消防員透過集體力量，建立與中央及地方政府制度性的溝通管道，共同協商勞動條件的權利。</p> <p>四、爰擬具「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修正，明定消防人員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。</p>
<p>第六條 工會組織類型如下，但教師、<u>消防人員</u>僅得組織及加入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工會：</p> <p>一、企業工會：結合同一廠場、同一事業單位、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，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，所組織之工會。</p> <p>二、產業工會：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，所組織之工會。</p> <p>三、職業工會：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，所組織之工會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組織之職業工會，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為組織區域。</p>	<p>第六條 工會組織類型如下，但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工會：</p> <p>一、企業工會：結合同一廠場、同一事業單位、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，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，所組織之工會。</p> <p>二、產業工會：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，所組織之工會。</p> <p>三、職業工會：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，所組織之工會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組織之職業工會，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為組織區域。</p>	<p>一、爰擬具「工會法第六條第一項修正，消防人員僅得組織及加入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，以考量我國消防體系特殊性，宜對消防人員得組織之工會類型特別規範。</p> <p>二、第六條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